

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对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依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的职责及权限，我们对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申请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及中期票据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优化债务结构，降低融资成本，增强公司资金管理，保证公司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梅晓鹏

张叶艺

蔡先凤

黄惠琴

2020 年 12 月 10 日